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5/08/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黃棟剛博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地政處總部)  
羅思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張國偉先生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簡炎輝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運作)  
張秉能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1)  
李潔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21/08-09 —— 2009年6月15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9年6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86/08-09 —— 因應2009年6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2009年6月30日的會議發出)

立法會CB(1)2223/08-09 —— 因應2009年6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223/08-09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2086/08-09  
(01)號文件第4及  
5項及CB(1)2223/  
08-09(01)號文件的  
回覆)

###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503/08-09 —— 因應2009年4月20  
(16)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就2009年5月7日的會 討論而須採取的  
議發出)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31/08-09 —— 因應2009年5月7  
(01)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在2009年5月19日發出)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31/08-09 —— 政府當局對  
(03)號文件 CB(1)1503/08-09  
(英文本在2009年5月19 (16)號文件第2至  
日發出) 5項及CB(1)1631/  
(修訂中文本在2009年5 08-09(01)號文件的  
月20日發出) 回覆)

立法會CB(1)2086/08-09 —— 地政總署對  
(02)號文件 CB(1)2086/08-09  
(就2009年6月30日的會 (01)號文件第1項  
議發出) 的回覆

立法會CB(1)2086/08-09 —— 規劃署對  
(03)號文件 CB(1)2086/08-09  
(就2009年6月30日的會 (01)號文件第2項  
議發出) 的回覆

立法會CB(1)2086/08-09 —— 環境保護署對  
(04)號文件 CB(1)2086/08-09  
(就2009年6月30日的會 (01)號文件第3項  
議發出) 的回覆

立法會CB(1)2086/08-09 —— 渠務署對  
(05)號文件 CB(1)2086/08-09  
(就2009年6月30日的會 (01)號文件第6項  
議發出) 的回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每半年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述明建造業議會現時計劃實施的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的最新進展及詳情；
  - (b) 要求香港建造商會鼓勵其會員承建商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追蹤其泥頭車；
  - (c) 考慮增加屋宇署為註冊承建商舉辦的課程的內容，講解承建商及其廢物運輸商根據相關法例妥善處置拆建廢物的規定，以便他們遵守；及
  - (d) 加強宣傳工作，以城門道的個案為例，述明非法棄置廢物會導致罰款及可能被監禁等嚴重後果，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擺放拆建廢物的活動。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24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1 - 000421	主席	2009年6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2 - 000822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環境局在2009年7月1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2223/08-09(02)號文件)</p> <p>主席詢問設立溪澗和河道的資料庫是否可行，以便在將來進行恢復原狀工程時作相互參照之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考慮在受影響的河道和溪澗進行的實地評估，以及不受影響的上游和下游的狀況，例如闊度及深度，為河道和溪澗進行恢復原狀工程；</p> <p>(b) 目前，政府當局保存了一套比例為1:1000的全港綜合測量地圖和航空攝影照片。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需要時，這些地圖及照片可作各種參考用途；及</p> <p>(c) 當局至今並無接獲與水道的恢復原狀工程有關的投訴</p>	
000823 – 0014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當局是否用航空攝影照片作相互參照，以確保立法會CB(1)2086/08-09(04)號文件所提述的9個私人堆填地點的恢復原狀工程符合規定。主席又詢問航空攝影照片可否拍攝到隱藏於密茂的樹林的小河和溪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航空攝影照片及實地評估可為河道和溪澗的恢復原狀工程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p>	
001411 - 001716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措施的摘要(立法會CB(1)1631/08-09(03)號文件的附件)</p> <p>主席詢問關於遵守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各方接獲強制執行通知書後便會中止擺放活動。遵守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情況令人滿意。任何人如不遵守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會被檢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17 - 0022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p>主席詢問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進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進一步徵詢律政司及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制訂《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的修訂建議，規定擬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廢物的人必須出示有關的土地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及規定土地擁有人必須取得管制當局的批准；及</p> <p>(b) 當局會在本年下半年就《廢物處置條例》的修訂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p> <p>主席關注到，惰性拆建物料不一定是廢物，而擺放該等物料未必會構成環境法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所能處理的環境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仔細研究修改"廢物"的定義，以顧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可能產生的非環境的問題。當局須小心考量該等修改在法律上的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31 - 0029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p>主席詢問就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訂立更重的罰則(例如將泥頭車充公及暫時吊銷駕駛執照)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城門道個案的違規者各被判處罰款10,000元，該判決確實為業界帶來重大影響。此外，法官已明確表示會考慮向重複違規的人判處監禁</p> <p>劉秀成議員詢問可否對承建商作出懲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視乎所得證據，當局會向有關各方(包括承建商)提出檢控</p>	
002911 - 00321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就私人工程承建商引入黑名單制度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在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期加強管制非法堆填活動，故未必需要引入黑名單制度</p>	
003213 - 00382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就私人工程推行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的成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引入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的建議已提交建造業議會(下稱</p>	政府當局須在每半年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述明建造業議會現時計劃實施的自願性質的運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會")轄下的環境及技術委員會，該委員會其後同意頒布指引，供其會員遵從；及</p> <p>(b) 當局仍等待議會回覆如何確保其會員遵守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每半年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述明建造業議會現時計劃實施的運載記錄制度的最新進展及詳情</p>	<p>記錄制度的最新進展及詳情</p>
003826 - 00394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劃設更多工地專門為執行政府合約而產生的拆建物料進行分類和循環再造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劃設更多工地，以便將拆建物料分類和循環再造</p>	
003941 – 0040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在工務工程合約的競投程序中，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承建商減少拆建物料，以及把拆建物料分類和重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評審工務工程合約標書的評分制度，若有關使用環保產品和工序的技術建議超乎合約的規定，便會獲得額外分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31 – 004210	主席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要求香港建造商會鼓勵其會員承建商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追蹤其泥頭車	政府當局須要求香港建造商會鼓勵其會員承建商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追蹤其泥頭車
004211 – 0049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p>主席詢問為廢物運輸商提供實習訓練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為有關各方(包括鄉郊土地擁有人、廢物運輸商、物業發展商／承建商／管理公司)制訂3套全面的指引。該等指引提供有用的資料，說明各項規管傾倒拆建物料活動的法例規定，以及受影響各方為防範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須採取的步驟。該等指引以單張的形式製作，並已透過相關的同業公會、政府部門及各部門為市民設立的辦事處，廣為分發給各持份者。該等指引亦已上載至環保署的網站</p> <p>主席及劉秀成議員建議屋宇署在其註冊承建商的7天訓練課程內容中，加入有關承建商及廢物運輸商妥善處置拆建廢物的相關法例規定，以便他們遵守</p>	政府當局須考慮增加屋宇署為註冊承建商舉办的課程的內容，講解承建商及其廢物運輸商根據相關法例妥善處置拆建廢物的規定，以便他們遵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51 – 0056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p>主席詢問以下事宜 –</p> <p>(a) 政府當局會否與區議會及環保團體一起實施檢舉員制度；及</p> <p>(b)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否考慮在遠足徑豎立告示牌，鼓勵遠足人士舉報堆填活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眾可在環保署最近就堆填活動推出的專題網頁中，以特定的表格舉報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事件，以便環保署採取跟進行動；</p> <p>(b) 漁護署會考慮在主要遠足徑的現有告示牌上提供更多資料，例如熱線電話號碼1823，以利便遠足人士舉報懷疑出現的堆填活動；及</p> <p>(c) 當局已在主要的堆填活動黑點豎立警告牌。相關部門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豎立更多警告牌</p>	
005646 – 01000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在打擊堆填活動方面的角色為何</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民政事務總署是部門協調機制的一部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會召開跨部門會議，監察全港的非法棄置廢物和堆填活動的整體情況	
010005 – 01005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自2005年12月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來被棄置的廢物的數字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數字較預期理想	
010058 – 01071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要證明涉及非法傾倒廢物的廢物運輸商只是遵照承建商的指示行事，可能存在困難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至今沒有證據顯示承建商曾這樣指示廢物運輸商。城門道個案中的廢物運輸商亦聲稱他們根據承建商的指示行事，但有關的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以城門道個案為例，述明非法棄置廢物會導致罰款及可能被監禁等嚴重後果，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擺放搭建廢物的活動	政府當局須加強宣傳工作，以城門道個案為例，述明非法棄置廢物會導致罰款及可能被監禁等嚴重後果，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擺放搭建廢物的活動
010716 – 01100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的意見／關注事項如下－  (a) 土地擁有人可能會藉進行堆填及砍伐樹木的活動，破壞其土地的生態價值，為進行發展而鋪路；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土地用途的事宜和限制有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尤其須向鄉郊社區進行這些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派發小冊子、張貼警告海報和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等，讓公眾更加認識到當局會就違例發展項目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p>	
011006 – 01104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當局需要在維護土地擁有人的權利及保育之間求取平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維護土地擁有人及原居村民的權利；及</p> <p>(b) 如有需要，當局會徵詢鄉議局及有關區議會對各項主要改動(例如《廢物處置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意見</p>	
011046 – 0116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當局有否採取管制措施，禁止在私人農地上砍伐樹木</p> <p>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的契約條件下，砍伐樹木是不會被禁止的，故在私人農地上砍伐樹木是容許的</p>	